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信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長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永美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